**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(代理人： ) 身分證字號：聯絡電話：地址：  | 申請書編號:**：****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** |
|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
| □提供應用 | **應用方式**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 |
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 |
| ■可提供複製。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元。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（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） 元及每次加收處理費 50 元。◎共計 元，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。(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) | 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**原因**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 |
| **□**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 |
| □其他 |  |
| 法令依據： |
| **注**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臺中市神岡區公所（地址：42955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；機關聯絡人姓名 及電話：04-25620841# 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三、餘如下面說明。 |

一、依檔案法及本所檔案閱覽作業要點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服務時間及場所：應於本所所定時間（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週一至週五：上午9時至11時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）及場所為之。

（二）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１、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
２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３、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４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（二）複製檔案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（三）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